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08850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09528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〇年〇月〇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000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之身心障礙學生。
- 鑑定為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
- 第五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輔導。
- 第七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

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第一項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 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
- 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 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 六、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前三項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第八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時，以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為優先。
- 二、整合各領域特殊教育專業人力，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
- 三、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輔具，以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 四、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進行觀摩教學、交換或合作教學、個案研討等活動。
- 五、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六、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七、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

第九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十條 學校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前項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